

化州市学前教育全覆盖项目（第三批）（监理）招标公告

进场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州市学前教育全覆盖项目（第三批）（监理）已由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化发改综[2021]59号、化发改综[2022]200号文核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化州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是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名称：化州市学前教育全覆盖项目（第三批）（监理）

3. 招标单位：化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0668-7285766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8-7322915

招标监督机构：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68-7222626

4. 建设地点：本项目所属学校校园内

5.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化州市那务镇大坡小学、化州市平定镇沙坡小学、化州市中垌镇大塘小学、化州市中垌镇石岭小学、化州市中垌镇兰山番昌小学、化州市笪桥镇横岭小学、化州市新安镇榕树小学、化州市杨梅镇米西小学、化州市良光镇雅道小学学校校园内。总建筑面积约为24489m²，各校建设规模为：化州市那务镇大坡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786m²，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化州市平定镇沙坡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770m²，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化州市中垌镇大塘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770m²，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化州市中垌镇石岭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759m²，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化州市中垌镇兰山番昌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800m²，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化州市笪桥镇横岭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670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化州市新安镇榕树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626m²，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化州市杨梅镇米西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648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化州市良光镇雅道小学附属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2660m²，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包含新建幼儿园综合楼以及校园配套设施。

5.2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市政、供配电、室外消防等配套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含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5.3 招标控制价：¥205.786523 万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目前不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其他监理配备人员（8名）：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监理员4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2023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zy.cn>）“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8、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不用提交）。

8.4 其他注意事项：

8.4.1 参加开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各方主体不得指派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及其他不符合防疫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参加开评标活动，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9.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9.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09时 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9时 30分；

9.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09时 30分；

9.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